

养老机构责任重大 规范运营共护晚年

□ 本报记者 黄洁
□ 本报实习生 徐宗涵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深，养老服务行业迎来蓬勃发展。但与此同时，涉养老机构民事诉讼案件也逐年增多。如何正确看待养老机构职能定位，通过规范行业运营有效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事关许多老年人及相关家庭的幸福生活。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布《涉养老机构民事诉讼案件审判白皮书》，并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旨在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规范经营，助力老年人安度幸福晚年。

独自穿衣不慎摔伤 机构违约担责七成

2020年某日，老人耿某在其人住的某养老机构房间内独自穿衣，其间不幸摔倒受伤，随即被送医治疗并诊断为右股骨粗隆骨折、右锁骨骨折、右肋骨骨折等。随后，耿某起诉养老机构，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该案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耿某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耿某在入住该养老机构时身体状况被评定为“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养老机构负有服务老人起床、穿衣的义务，且书面确定养老机构有防止老人跌倒的义务。因养老机构确实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且与老人摔倒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判定该养老机构构成侵权，应承担耿某的合理损失。

但法院同时认为，耿某在明知自己行动不便且具备随时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下，没有通知工作人员且未使用相应辅助器具，而是独自进行超出自己行动能力的行为，也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综合案件情况依法确定养老机构承担70%责任，耿某承担30%责任。

朝阳法院亚运村法庭副庭长蒙镭表示，法院在审理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养老服务致伤案件时，养老机构是否尽到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一般会成为案件争议焦点。对此，法院一般从养老服务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出发，根据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流程、内容，老年人在入住养老机构时的健康测评情况、老年人及其家属选择的服务等级、服务项目等因素，来确定养老机构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养老机构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老年人受伤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老年人存在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行为，对发生的损害后果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摔伤去世死因成疑 厘清因果各担其责

2021年某日，老人金某在其居住的某养老机构内摔伤并于当日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随后返回养老机构卧床休养。休养期间，金某病情迅速恶化，十天后再次入院治疗，一个月后去世，死亡原因为急性呼吸衰竭。

金某家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养老机构赔偿各项费用及损失100余万元。因无法明确金某在养老机构内摔伤与一个月后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若存在因果关系，两者之间有多大关联。经原告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某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司法鉴定期间，因金某家属及养老机构均未留存相关材料，鉴定机构两次向法院发函要求补充提交鉴定检材并组织听证会听取各方陈述意见。此后，鉴定机构作出鉴定结论，认定金某患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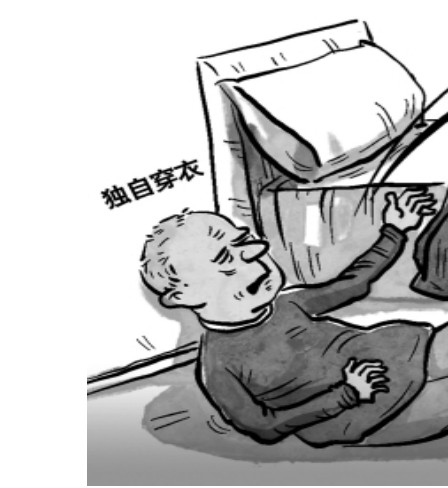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是否有资格限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袁钦明

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三需要”的限制，是否意味着信息公开申请人资格没有任何条件限制?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公务人员申请公开本单位制作政府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判决公务人员与该政府信息不具有利害关系，不享有提起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主体资格。

法院查明，冉某系重庆市南川区农委下属事业单位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2022年10月11日，冉某向南川区农委申请公开：渝南川农（动防）罚〔202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需信息用途为依法监督。南川区农委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冉某：“您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通过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进行对外公开，请您在南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行查阅”，并告知冉某具体网站地址。

冉某认为，南川区农委公开的仅为案涉行政处罚的结果公示，而非其要求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向南川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3月8日，南川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予



多种基础性疾病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在养老机构内摔伤是其死亡结果的次要原因。法院依据司法鉴定结论，综合金某高龄且存在多项基础疾病的身体状况，考虑养老机构提供服务情况及养老机构自身公益性等因素，认定养老机构承担30%的责任，金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

承办法官肖华林指出，此类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一般是老年人致害的后果与养老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司法鉴定是法院确定此问题的重要手段。在进行此类司法鉴定时，一般需要提交的鉴定检材包括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自身患有疾病或既往损伤的就诊病历材料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材料。老年人及其家属应注意保存日常就医的病历、影像学片等文件，诉讼中若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应当提前准备所需的鉴定检材，注意证据留存，一旦发生诉讼，可以有效推动司法鉴定程序顺利进行，提高此类案件的处理效率。

退院之后诊断受伤 难证因果无法定责

2019年9月25日，老人康某与某养老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并于当日入住。同年12月28日办理退院手续。几天后，康某就医诊断左眼晶状体脱位等症狀。对此，康某认为是居住期间养老机构未尽到相应的照顾义务导致自己眼部受伤。审理过程中，康某申请对致病原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以目前材料无法分析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因此无法继续此次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康某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患有晶状体脱位与养老机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也未能证明养老机构实施了侵权行为。康某仅以其在养老机构居住期间曾患有眼疾为由要求养老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蒙镭表示，不能仅依据老人居住在养老机构期间患病或受伤而径行认定养老机构存在过错，老年人及其家属作为原告，应当就养老机构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损害后果与前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养老机构有主观过错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否则可能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蒙镭提醒，老年人及家属在选择养老机构时，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等平台网站查询养老机构登记情况、备案及评级信息、涉诉情况等信息，实地考察了解养老机构的地理位置、服务设施、护理人员数量及素质、床位数量等。结合养老机构的相关情况以及老年人的身心状态与需求，理性选择更加适合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在签订养老服务合同时，应当留意合同中涉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重要条款。在入住养老机构后，家属应当履行经常与老人沟通、探视的义务，向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向养老机构了解老人的身体与精神状况，索取相关的看护照料记录并予以留存。

以维持南川区农委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冉某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南川区农委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及南川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南川区农委向冉某公开其申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庭审中，南川区农委陈述，冉某因对自己在事

公务人员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得违背应当履行的义务

法院庭后表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明确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符合该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否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可能产生负面效果。该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公务员是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的特殊公民，是政府形象的载体。公务员行为不仅直接影响到其个人的威信，还会影响政府机关



拒绝配合延误就医 机构尽职无须担责

2019年，老人范某在某养老机构内感觉全身不适并告诉了工作人员。机构内医护人员随即安排身体检查，发现其口角有轻度歪斜，左侧肢体无力，应该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因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养老机构将老人送医治疗应经近亲属同意，所以养老机构及时通知范某之子请求其协助将老人送医，但其子以工作繁忙且应由养老机构负责为由拒绝配合。次日，范某早上起床时摔倒，养老机构再次通知范某之子，但其仍未到养老机构配合处理。

随后，在获得范某之子口头同意后，养老机构于当日将范某送往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股骨粗隆间骨折、气管炎、脑梗死、前臂骨折、糖尿病、髌骨骨折等。两年半后，范某去世，其子认为两年半前受伤系范某去世的主要原因，因此作为原告起诉要求养老机构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范某与养老机构签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老胡点评	

随着老年人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养老服务机构也是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涉及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律纠纷案件也随之而呈现增长趋势。此类纠纷大多是在老年人出现伤病或者亡故的情况下，双方对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妥善履行了安全保障责任各执一词，难以达成共识。

从本期案例中可以看到，有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在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方面还存在漏洞、隐患，也有个别老年人及其亲属对导致伤亡的原因和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存在

业单位转为参公人员时职级确定不服，多次申诉未果，对单位不满，故提起大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冉某对该陈述不认可，主张其申请信息公开是为了依法监督。

涪陵区人民法院认为南川区农委已经履行了公开义务，遂驳回冉某的诉讼请求。

冉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冉某系南川区农委的工作人员，

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为此，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权利义务予以了明确，公务员应当将权利与义务统一起来，在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内行动、敢于担当起自身的政治、行政、法律和道德责任，履行其作为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和忠诚义务。

因此，公务员在行使信息公开申请权时应当受到限制，不得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公务员义务相违背。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公定力，未经法定机关撤销应当推定为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力，相关当事人都应当予以遵守和服从。本案中，冉某曾参与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后认为该处罚结果错误，基于监督目的的申请公开。冉某作为行政机关的一员，应当自觉主动维护

订《养老服务合同》时，根据范某提供的《健康状况陈述书》《体检报告》等确定范某为生活自理的老人，双方在合同附件明确约定了范某起床、穿脱衣等行为不需要机构人员进行协助。另一方面，在范某摔倒前一天，养老机构发现了范某不适并及时通知，但其子拒绝配合送医。且范某受伤与去世之间间隔两年半，并无证据证明当时受伤与其去世之间存在任何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养老机构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驳回了范某之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贾辰指出，老年人及其近亲属普遍存在养老机构应对老人的身心健康承担全部责任的观念，因此往往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后，负有赡养义务的近亲属仍应保持与养老机构的密切联系与沟通，时刻关注老人的身心状态。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近亲属应及时同意并配合养老机构将老人送往医院就诊，避免出现因延误救治造成的受伤、致残乃至死亡等后果。若法院认定养老机构已履行了告知、协助、看护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因近亲属原因致使老人未及时进行送医，则老年人及其近亲属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恋爱期间赠送礼物 分手之后能否索回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恋爱时频繁购买礼物以及转账，分手后又因为花费问题诉至法院，这些财物的归属究竟该如何认定?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恋爱双方分手后因返还财物引起的赠与合同纠纷。

法院查明，小钟与小陈于2022年8月通过网络认识，同年10月份双方交往建立恋爱关系，小钟通过微信4次向小陈转账9900元让其自行购买苹果手机，并绑定微信亲属卡让小陈消费2375.97元。

相恋两个月后，两人分手。小钟认为，分手后小陈应当返还恋爱期间的转账钱款，故诉至法院。小陈辩称，双方在恋爱过程中互有花销，小钟主动自愿花销钱款应当为赠与行为，双方之间并无婚约，因此无需返还钱款。

一审法院认为，在恋爱期间，男女为增进感情相互给予一定财物的行为极为常见，情倡之间向对方以特定额度给付金钱，此类开销的根本目的在于向对方表达爱慕之意及维系、发展当下情感，具有极为鲜明的感情色彩和特定性质。虽然小钟、小陈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时间不长，但从聊天记录可证实购买手机是小钟恋爱期间以增进感情送礼物为由的自愿赠与，小陈使用亲属卡或小钟购买物品的消费数额，时间并没有明显超出日常人情交往范畴，故小钟请求被告返还无法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还驳回原告小钟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2022年11月15日小钟和小陈正在闹矛盾，小钟为挽回爱情，自愿向小陈转账9900元。该行为属于以恋爱为目的的普通赠与，小陈已经收到该转让款。根据民法典赠与合同的规定，小钟的赠与行为完成并生效，不可撤销。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日常生活消费、相互赠送的小物件是双方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此类小额财产赠与属于无偿赠与行为，即使双方结束恋爱关系，赠与物也应归受赠人个人所有。但对于大额支出，如有证据证明系附条件的赠与，如结婚为前提等，若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出资一方可要求返还。

分享传播淫秽视频 虽未牟利亦属犯罪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薛艳梅 张珍珍

下载短视频App，注册账号后上传淫秽视频便可以获得金币，再用获得的金币观看其他网友上传的淫秽视频，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近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四个月。

2019年8月，王某通过朋友分享的一个二维码下载了某短视频App，并注册账号取名为“红红”。为了能够观看App内的完整视频，王某又通过平台交纳200元成为该平台的永久VIP用户，根据后台数据统计，王某注册账户的粉丝数达22371人。

检察机关查明，2020年以来，王某通过网络途径获得的43部淫秽视频上传到该短视频App，供他人观看、点赞、评论。同时王某对上传的视频进行设置，观看完整视频需要支付一个金币，获得金币后，王某又将金币用于观看其他网友上传的短视频。

2022年8月，广平县公安局接公安部线索，侦查发现多人通过涉案短视频App进行传播淫秽短视频，其中涉及广平县一人。收到线索后，广平县公安局立即开展调查，经核实王某存在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2022年9月，王某被传唤至广平县公安局接受讯问。

经鉴定，王某上传的43部视频中40部属于淫秽视频，累计播放量为196.4715万次。案至法院后，法官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对王某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网络向他人传播淫秽视频文件20个以上的，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不以牟利为目的，达到上述标准的两倍以上的，即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检察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正确、健康地使用网络，将自己的猎奇心理克制在法律、道德允许的范围内，自觉抵制精神和文化上的垃圾，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

水上乐园摔倒受伤 双方过错按份担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董阳阳

在公共场所不慎受伤，能否要求场所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淄博市青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在水上乐园摔倒受伤引发纠纷的案件，判决被告水上乐园对原告摔伤承担20%的责任。

李某前往某水上乐园游玩，在完成冲浪项目准备去下一个项目时，途经楼梯时不慎摔倒受伤。经司法鉴定，李某右踝关节活动受限构成十级伤残，护理期限60天、误工期限180天、营养期限90天。李某就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 etc 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

青高法院审理认为，某水上乐园属于公共娱乐场所，作为经营者和实际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某水上乐园未举证证实其于涉案事故发生时在涉案事故发生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故法院认为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李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当明白水上项目的潜在危险，从而更加谨慎保障自身安全，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认定原告李某对涉案事故的发生承担80%的责任，被告水上乐园承担20%的责任。

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现实中，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仅限于场所内设施的使用与运行保障，还应对设施设置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危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包括设立指示、标志等，以及在损害结果发生后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等措施防止损害结果继续扩大。

同时，消费者在进入公共场所或参与群众活动时，也应谨慎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危险发生。值得注意的是，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所以对于责任比例，还要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加以合理认定。